

人行横道中间那个信号灯有什么用？

交警：这是“二次过街”设施，过马路时要看离得最近的信号灯



当左转弯车辆放行时，中间信号灯(画圈处)显示绿灯，可供行人通行。

行人不按交通信号灯通行，或者只看车流不看灯，这种乱过路的行为会带来很大的安全隐患。前两天，有读者向本报反映，中山西路上有条人行横道很奇怪，路中间也有一个信号灯，不知道该怎么看。记者昨天对此进行了采访，发现这叫二次过街信号灯，交警也详细解释了如何看这种灯过马路。而这种灯在我市鄞州、高新区等地都有设置。

人行横道中间装了个信号灯，行人通行有点纠结

读者所说的位置在中山西路与苍松路交叉口，昨天上午9点半，记者来到现场。中山西路有双向6个车道，路幅比较宽，这时候刚过交通早高峰，车流并不密集，但记者发现部分行人在通行时有些纠结。

与很多路口不同，这里南北方向的人行横道除了两头安装了行人过街信号灯外，道路中间靠近花槽隔离带还设置了一个。

现场执勤的交警介绍，这是一套新投入使用的“二次过街”设施，中间区域是一个安全岛。而设置在路中间的信号灯显示的倒计时秒数、亮灯颜色与道路两头的过街信号灯并不一致。

因为这套设施投入时间不久，一些行人看不懂，也还不适应。有些行人直接忽视中间信号灯的颜色，只盯着对面信号灯。当中间信号灯显示为绿色时，他们还是站着一动不动；另一种情况是，行人跟着中间信号灯指引过路，但当走到安全岛时，即便对面信

号灯为红色，还是往前走。

“阿姨，这里过马路要先看中间位置的信号灯。你看，现在是绿灯，可以先走到中间。”现场，执勤交警见一位阿姨对绿灯“视而不见”，上前提醒她。听交警这么说，阿姨才注意到中间的信号灯。但因路幅很宽，当走到安全岛时，对面信号灯显示红色，阿姨正要继续前行，又被站立在中间的交警拦了下来。

“有些行人还没看懂这种过街设施，需要我们引导，但也有些行人是习惯了一次过街。”交警告诉记者，当走到安全岛时，不管对面是绿灯还是红灯，因习惯了一次过街，个别行人还是会前行，而有的行人压根儿没注意信号灯变化。但这时候东西方向车流放行，就会比较危险。

现场，记者随机采访了几位市民。看得懂这套设施的人都很认同这样的过街方式，看不懂的行人在记者解释后，也能表示理解。

“二次过街”设施减少行人与左转弯车辆的冲突

采访中记者了解到，这套设施主要是减少行人过街时与左转弯车辆的冲突，降低事故发生率。

人行横道中间的信号灯将原本很宽的马路“分”成了两段，当机动车左转弯时，不会影响另外半幅道路的横向通行，利用这个空档，中间信号灯开启绿灯，可以让行人先走半幅路面，然后再视对面信号灯情况，选择直接过街或在安全岛等待。

为何在这个路口设置这套过街设施？交警解释，附近有好几所学校，还有密集的居民区，过往行人很多。尤其是早晚高峰孩子上下学时，多是老人接送，因为行走缓慢，这条人行横道又比较宽，很多时候老人没法一次过街。有了安全岛，在过路时相对安全多了。

记者了解到，其实“二次过街”设施宁波部分区域很早就投入使用了，但因为它对道路要求较高，有条件的路口才能设置。据了解，鄞州已在好几个路口安装了“二次过街”设施，比如四明中路与前河路交叉口、四明中路与东裕路交叉口、四明中路与创新路交叉口、四明中路与科技路交叉口、四明中路与钱湖北路交叉口等。

“现在还有部分市民不清楚通行规则，所以误闯时有发生，我们会在路口进行引导和‘科普’。时间长了，行人应该会慢慢适应的。”采访最后，交警还是想再提醒一句，这种过街设施正确的过路方法就是，行人过街时参照面对着的最近一个信号灯即可。

记者 陈烨 通讯员 石奇峰 文/摄

青林湾东区十余个草坪灯损坏 市政部门表示将尽快拆除

本报讯(记者 马涛) 昨天，网友“湾湾人家”在网上发帖，反映海曙青林湾东区景观灯破损严重，电线裸露，既不美观又有安全隐患。

据这名网友介绍，在青林湾东区21幢后面，原本有一条景观河，河边的空地和绿化带旁安装有一批景观灯，亮起来时很漂亮。一年多前，灯不亮了，外壳也开始锈蚀、剥落。

昨天上午10点，记者来到青林湾东区了解情况。在21幢后面，记者找到了网友所说的这批景观灯。从现场看，这些景观灯呈黑色长方体，高1米多，底座长宽均约0.3米。有的灯体外壳已经烂掉了，锈迹斑斑，用手一摸，手上都是锈迹。

记者尝试用力推一个灯箱，底座就翘了起来，露出地下的线路板和电线。此外，有好几个灯已被绿植包围，不仔细看很难发现，走近才看到灯顶上盖着厚厚一层湿树叶。记者粗略数了一下，21幢附近有类似锈蚀、损坏的灯箱共8个。

昨天下午，记者向城市广场物业青林湾管理处了解此事，一名工作人员回复说，这批景观路灯确实不归物业管，是市政安装、管理的，如果有损毁可以向照明管理所反映。

随后，记者向宁波市市政照明管理所反映此事，工作人员洪先生表示，之前也没收到过任何市民反映过此事，否则一定会及时处理的。昨天下午4点多，市政部门向记者反馈说，经现场勘查，发现部分草坪灯(也就是市民所说的景观灯)因使用年份较长，存在不同程度的锈蚀情况。考虑到该区域已经安装了功能性照明路灯，夜景照明环境良好，为切实消除隐患，维护小区环境，工作人员将于近日对草坪灯及其线缆进行拆除。

小偷行窃时顺嘴吃了个苹果 唾液让他露了馅

本报讯(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尹宸) 小偷行窃时见现场有个苹果，拿起来就吃，吃完后将苹果核随手一扔，抹嘴开溜。被抓后，他死活不承认这起盗窃案，直到公诉人当庭出示了DNA鉴定结论书。

阿龙(化名)年逾四十，2015年2月的一个夜晚，阿龙一个人行走在横溪镇某小区内。当时小区里漆黑一片，阿龙用铁钳将小区住户李某家的防盗窗撬开，钻入李某家中，窃取金银首饰若干、现金1000多元、红酒等物品。

得手后，阿龙准备逃离时途经厨房的灶台，发现一只苹果。阿龙顺手就拿起苹果啃了起来。事后，阿龙将吃剩的苹果扔在了卫生间门口的鞋柜上。

被害人李某早晨睡醒发现家中失窃，赶忙报警。警察到现场调查取证，被遗弃在鞋柜上的苹果“残骸”引起了警方的关注，民警提取了苹果上的唾液等痕迹。去年11月，被告人阿龙因实施了另一起入户盗窃案在邱隘某网吧被民警抓获。经现场勘验检查及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法庭科学DNA鉴定，确认苹果上的痕迹为阿龙所留。今年1月，检察院方指控阿龙犯盗窃罪，向法院提起公诉。

审理过程中，阿龙一直否认实施过盗窃行为，直到公诉人当庭出示了鉴定结论书，阿龙才想起案发时吃的那只苹果。最后，承办法官认定被告人阿龙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

小区里汽车发生燃烧



昨天晚上9点左右，鄞州区锦悦湾小区一辆汽车突然燃烧并发生爆炸。消防部门接到报警后，经过近一个小时的扑救，将火扑灭。原因在进一步调查中。 记者 边城雨 摄